

凉山州西运石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对西昌市长安加油站充电桩建设项目充电桩安装工程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服务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情况：

1.1 建设地点：凉山州西昌市。

1.2 建设规模：拟对西昌市长安加油站增设两座直流充电堆；配置7台直流充电桩，带14枪；以及配套的停车棚、监控等附属设施建设；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

1.3 计划工期：施工工期30日历天。

1.4 招标范围：项目施工、相关物资采购安装、后续服务及缺陷责任期内的返工维修和工程质量保修期的保修等全部施工工作。

1.5 标段划分：施工标段。

1.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具备的基本条件：

2.1 资质要求：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

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2 业绩要求：无业绩要求。

2.3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1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专业）（级别）建造师，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专职安全员（1人），应是注册在本单位人员，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级证书）。

注：1.提供人员身份证、招标文件规定的证件证明复印件以及社保缴费证明。2.社保缴费证明是指（下同）：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人员在该投标单位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

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新聘人员在该投标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不足6个月的，还应提供聘用合同。

2.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2023年-2025年）无亏损（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函）。

2.6**信誉要求：**

（1）被州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不接受其投标（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不接受其投标（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不接受其投标（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接受其投标，提供网络截图。

（5）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门户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不接受其投标，提供网络截图。

（6）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三、其他要求：/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及公示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6年07月30日00时00分00秒 至 2026年08月12日23时59分59秒在凉山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lsz.swueecg.com/#/index>）报名。

4.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凡有意报名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注册并登录凉山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lsz.swueecg.com/#/index>），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资料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获取招标文件。

4.3中标结果公示网站：公示期限：3日，凉山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lsz.swueecg.com/#/index>）。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8月13日14时00分，地点为：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大石坂路东段3号检测苑6楼本项目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有缺漏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1）若为委托代理人（限1人）时应当提供：①授权委托书（原件）；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若为法定代表人时应当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凉山州西运石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西昌市佳信阳光3栋1单元5楼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834-6967929

代理机构：凉山交投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昌市长安东路53号

联系人：伍女士

联系电话：0834-6133013